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58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edu_phe.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973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各1份 (28977248_1123097312_1_ATTACH1.pdf、28977248_112309731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稱本裁罰基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法務局112年11月10日北市法保字第1123051180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111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該局擬具本裁罰基準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12年11月20日前函復本局說明；若未回復則視為無意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

副本：電 2023/11/16 文
交 换 章

永春高中 1121116



NCAA1123021944

公文文號：1123021944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稱本裁罰基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意見欄

1.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楊翊如 送陳/會 112/11/20 13:52:26

一、校網公告宣導。

二、文存查。

2.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決行 112/11/20 15:17:15

如擬